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正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1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1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 |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宇树科技、公司 | 指 |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宇树有限 | 指 | 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上海宇翼、天津宇树 | 指 | 上海宇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宇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天则 | 指 | 杭州天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宇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杭州翌意 | 指 | 杭州翌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翌心 | 指 | 杭州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翌心 | 指 | 上海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汉海信息 | 指 |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Galaxy Z | 指 | Galaxy Z Holding Limited，系公司股东 |
| 成都龙珠 | 指 |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宁波红杉 | 指 | 宁波红杉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厦门雅恒 | 指 |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红杉中国 | 指 | 宁波红杉、厦门雅恒的统称 |
| Astrend IV | 指 | Astrend I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系公司股东 |
| 经纬壹号 | 指 |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经纬叁号 | 指 |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经纬创投 | 指 | 经纬壹号、经纬叁号的统称 |
| 金石成长 | 指 |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中证投资 | 指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君万弘毅 | 指 | 天津君万弘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机器人基金 | 指 |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嘉兴骅茂 | 指 | 嘉兴骅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源码资本 | 指 |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 | |
|-----------|---|---|
| 中网投资 | 指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Vertex | 指 |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 P.，系公司股东 |
| 海克斯康 | 指 | 海克斯康软件技术（青岛）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广州初心 | 指 | 广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杭州初心 | 指 | 杭州初者心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海南初心、潍坊初心 | 指 | 海南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市初者之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新疆深创投 | 指 |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股东 |
| 江苏隼泉 | 指 | 江苏隼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创新资本 | 指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深创投集团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浙江容腾 | 指 |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容腾二号 | 指 |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光合贰期 | 指 | 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光越投资 | 指 | 苏州光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光速光合 | 指 | 光合贰期、光越投资的统称 |
| 中关村科学城 | 指 |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极思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极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德迅投资 | 指 |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嘉兴睿利 | 指 | 嘉兴睿利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琥珀安云 | 指 | 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上海科创 | 指 | 上海科创中心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天津算力 | 指 | 天津算力无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钧石创投 | 指 | 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祥峰厦门 | 指 | 祥峰二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 | |
|--------------|---|---|
| 上海米达 | 指 |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中移和创 | 指 |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腾讯科技 | 指 |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无锡锦秋 | 指 | 无锡锦秋华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杭州灏月 | 指 |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上海云场 | 指 | 上海云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合创投资 | 指 | 合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安创科技 | 指 |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
| 经乾二号 | 指 |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
| 祥峰荣晟 | 指 | 祥峰荣晟（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
| 宇树机器人 | 指 | 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高羿 | 指 | 上海高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北京灵翌 | 指 | 北京灵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天羿 | 指 | 深圳天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宁波宇树 | 指 | 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重庆宇羿 | 指 | 重庆宇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中试基地 | 指 |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香港宇树 | 指 | 香港宇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杭州滨江区市监局 | 指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评估师、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 | |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宇树有限发起人于2025年5月15日签署的《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201号）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41号） |
|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603号） |
| 《纳税情况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167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于2025年10月20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法律法规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 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科创板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 |

| | | |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特别注明币种除外 |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差差异或不符合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50229-021 号

致：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宇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宇树有限成立于2016年8月26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宇树有限截至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2016年8月26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注销，或者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兴，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401.790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44.643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9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38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6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兴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兴持有的 4,407.4296 万股为 A 类股份，拥有特别表决权；发行人的其余股份为 B 类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10 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1 票。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签署《关于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6 年 1 月签署《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自发行人上市申报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6 年 1 月《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彻底终止，且不得恢复。由此，发行人已对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不得恢复的彻底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有 2 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宇树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注销；UNITREE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以主营收入为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关联法人。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有 18 处房屋。

前述租赁房屋中共 4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入驻通知书》，深圳天羿获批入驻南山区南山智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羿承租的房屋产权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相关证书，深圳天羿租赁该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未用于生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86 项境内注册商标、112 项中国港澳台及境外注册商标；拥有 169 项已授权公告的境内专利、93 项境外专利；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13 项作品著作权；拥有 6 项已备案的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除报告期内已注销的 1 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自设立以来, 无合并或分立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宇树有限的历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

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主要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调整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

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 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评手续。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行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入职当月末，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参缴关系登记或转入，后已于下月及时为其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而未缴金额较小，较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外包人员主要参与生产装配环节中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组装、测试工作，以及仓管、保洁等生产辅助工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前述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体系，激励对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吸引优秀人才，建立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以促进公司长久发展，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宇翼及其上层合伙企业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激励平台财产份额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履

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结合员工风险承担能力，对持股员工在公司的职级、岗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公平公正核定其持股数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平台的运营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员工，聘用形式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形式，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该等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苏忠铮

苏忠铮

经办律师: 马浩然

马浩然

经办律师: 颜明康

颜明康

2026年3月20日